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98年06月0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

103年05月0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(廢止)

104年01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(予以保留)

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優良教師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凡在本中心任教滿三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、專業倫理及產學合作等方面著有成效，應經當年度中心教師評鑑，成績經評定為「特優」等級，均得推薦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三、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產生，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後，並送中心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本中心每學年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，依據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評量成績。
 - （二）歷年教學成果。
 - （三）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